

此為重要文件請您立即閱讀。若對於您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視情況向您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若您的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股份已全數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給買受人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速將本文件送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公司董事為本文件所含的資訊內容承擔責任。就董事最佳所知所信（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其所知所信為真），本文件所載資訊係依據事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意涵的內容。

本文件所使用的名詞與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公開說明書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或本公司各公開銷售註冊所在地的當地代表處索取。

請注意：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並未審閱此通知書。

先機環球基金股東通知書

（於愛爾蘭成立之開放式變動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為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S.I. No 352 of 2011 及其修訂）設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各子基金之間債務分離）

本通知書附上預定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的先機環球基金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不論您是否擬出席該臨時會，請您依據委託書表格上所載指示，將委託書表格填妥後擲回。

本通知書所附的委託書表格應擲回至行政管理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地址為 1 North Wall, Dublin 1, Ireland，收件人為 Louise O'Callaghan。委託書最遲必須於該臨時會或其延會預定開會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前述地址，方為有效。股東填寫委託書表格時應特別注意，以確保正確填具委託書。

先機環球基金

2013 年 3 月 12 日

主旨：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

敬愛的股東：

A. 擬將本公司轉換為自主管理型投資公司以及指派 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擔任投資管理公司。

謹通知您我們有意將本公司轉換成自主管理型(self-managed)投資公司，而不再由先機基金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擔任本公司之管理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將把投資組合投資管理的全部職務委由 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前稱為 Old Mutual Asset Managers (UK) Limited，下稱「OMGI UK」)辦理，由其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

OMGI UK 於 1994 年 7 月 18 日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組織設立，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核准並受其監督。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約 48 億英鎊，為倫敦上市金融服務集團 Old Mutual plc 完全持股的子公司。

OMGI UK 身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將保留對先機日本股票基金、先機歐洲股票基金與先機環球債券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權，並亦將擔任此等子基金之投資顧問。因此，此等基金的現行投資顧問，亦即 Dalton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G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與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將分別停止擔任投資顧問。此外，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亦將停止擔任先機環球債券基金的次投資顧問。

指派 OMGI UK 擔任本公司總投資管理公司及擔任先機日本股票基金、先機歐洲股票基金與先機環球債券基金投資顧問的決策，與 2012 年 4 月先機投資集團宣布將與 OMGI UK 結合雙方業務以創造一個卓越的新單一資產管理業務，藉此驅動未來成長有關。此整合後之業務使得先機投資集團領先市場的投資解決方案業務可與 OMGI UK 優異的資產管理能力相結合。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 OMGI UK 具有可信賴的能力可達成該等基金的目標。

指派 OMGI UK 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及擔任先機日本股票基金、先機歐洲股票基金與先機環球債券基金投資顧問，不會造成：(i)該等基金應付的經常性管理費用有任何增加，及(ii)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有任何異動。

由 OMGI UK 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及擔任先機日本股票基金、先機歐洲股票基金與先機環球債券基金投資顧問的指派，預定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開始生效。

B. 組織大綱與章程之修訂

我們希望您同意本公司組織大綱與章程(下稱「**組織大綱與章程**」)擬進行的修訂，修訂內容除了其他事項外，亦包括(i) 刪除所有「經理公司」及「經理合約」的用語；(ii) 納入允許本公司設立主從基金架構(master-feeder structures)的條文；(iii) 納入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允許彈性調整資產價值以反映其公平市值的修訂；(iv) 納入董事薪酬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之修訂；及(v) 有關組織大綱與章程的其他數項非重大修訂。另外，我們希望取得您的同意，將本公司名稱由先機環球基金變更為 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組織大綱與章程擬為之主要修訂細節請見後述。

為同意本文件所述組織大綱與章程的修訂及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擬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中午 9:45(愛爾蘭時間)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將相關議案交付股東議決。本臨時會的正式開會通知請見本通知書附錄 B，該臨時會的委託書表格請見附錄 C。

1. 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大綱與章程

於取得股東同意的前提下，擬變更本公司名稱，將本公司轉換為自主管理型投資公司，而不再由經理公司擔任本公司管理機構。組織大綱與章程之主要修訂如下所述，詳細修訂內容如附錄 A 所載。

(a) 擬變更本公司名稱為 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隨先機投資集團(Skandia Investment Group)由其母公司 Old Mutual Group 進行品牌重塑之後，本公司名稱擬變更為 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更改後的本公司名稱將反映於組織大綱與章程之中。

(b) 修訂章程，以刪除所有「經理公司」的用語

擬轉換本公司為自主管理型投資公司，因此章程中所有提及「經理公司」及「經理合約」的用語應予刪除。此包括對章程第 3 條的延伸修訂，將提及經理公司之處視其必要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管理公司取代之。

(c) 修訂所依據的公司法年份

擬將公司法年份更新為 1963 年至「2012 年」(現行為至 2009 年)。

(d) 法源更新為 UCITS 條例規則 68

擬修訂組織大綱第 2 條，將原援引的 UCITS 條例規則 45 取代為現行的 2011 年 UCITS 條例規則 68。

(e) 增訂「受移轉基金」的用語

擬修訂組織大綱第 3(26)條，以「受移轉基金」取代「本公司基金」。本研擬修訂之目的為說明並符合修訂要旨，於組織大綱第 3(26)條開始處定義「受移轉基金」一詞並涵蓋集體投資計畫之其他基金及本公司之其他基金。

(f) 增訂設立主從基金架構的規定

依據 UCITS IV 指令，允許 UCITS 投資公司設立主從基金(master-feeder funds)。UCITS 連結式基金(feeder fund)係定義為經核可得將至少 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 UCITS 之 UCITS。其最多亦可將 15%的資產投資於衍生性工具(僅得為避險目的)或流動性資產。因此，擬修訂章程以規定本公司可在遵守中央銀行的任何規定或變更之前提下，設立主從基金架構。

就此，擬修訂(i)組織章程第 1 條與「定義」有關內容，納入「連結式基金」與「主基金」的定義；以及(ii)第 12 條與「資產淨值之釐定」有關內容，納入得於主基金(連結式基金股份或類別股份所投資的基金)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期間，暫停連結式基金任何類別或連結式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釐定以及該等股份的銷售與買回。

(g) 修訂第 1 條「定義」一節

擬修訂章程第 1 條「定義」相關內容以納入最新公司法的援引，新增「行政管理公司」、「連結式基金」及「主基金」的定義，並以「投資管理公司」和「投資管理合約」取代「投資顧問」和「投資顧問合約」的定義。另外，擬刪除「發起人」的定義。

(h) 修訂第 10 條與「買回股份」有關的內容

擬修訂章程第 10 條，規定已遭全數贖回的股份類別得重新發行，以便接受後續申購。

(i) 修訂第 13 條與「資產計價」有關的內容

擬修訂章程第 13 條「資產計價」相關內容，規定董事如認為有必要調整任何資產價值以反映其公平價值時，則有權依據中央銀行規定進行調整。

(j) 修訂第 20 條與董事薪酬有關的內容

擬修訂章程第 20(d)和(e)條，規定董事薪酬應由本公司股東依普通決議決定之。

(k) 修訂第 33 條有關「補償」的內容

擬修訂章程第 33(b)條有關保管公司責任標準的規定。擬刪除提及保管公司「疏失」或「蓄意違約」的用語，並以保管公司無正當理由未履行或不當履行其依 UCITS 規定所負的義務取代之。

2. 交付本公司股東議決

因此，為採納組織大綱與章程之修訂，下列議案將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45 點(愛爾蘭時間)召開的股東臨時會交付股東表決：

「於遵守及依據中央銀行規定的前提下，通過本公司組織大綱與章程修訂案，詳細修訂內容記載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通知書所附之附錄 A」。

3. 法定出席人數與表決數的規定

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即構成本公司本臨時會目的之法定出席人數。若於會議預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將延至股東臨時會之日後至少 15 天後之日的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如於延會會議預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以已出席股東為法定出席人數。

附錄 C 的通知中所列議案必須經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臨時會的總投票數的 75%或以上通過。

4. 董事建議

董事認為附錄 A 及前述所載 (i) 組織大綱與章程的修訂，及(ii) 本公司名稱的修訂，乃符合本公司與各基金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故建議您投票支持所研擬的議案。

5. 生效日期

所擬組織大綱與章程修訂及本公司名稱變更的生效日期(下稱「生效日期」)，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以及遵守並依據中央銀行及其他任何相關監管機關規定的前提下，為 2013 年 4 月 19 日。

6. 應採取之行動

為了考量本文件所載的提案，您首先應閱讀所附的全部文件。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在本文件附錄 B 中，您會看到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45 時(愛爾蘭時間)於本公司營業處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召開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會中有關修訂組織大綱與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交付股東表決。股東應透過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或透過填妥並擲回本通知書所附委託書表格，以行使表決權。若您希望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則應填妥該表格並以掛號或快遞寄至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地址為 1 North Wall, Dublin 1, Ireland，收件人 Louise O'Callaghan，傳真號碼為：+353 1 622 4498，最遲必須於股東臨時會或其延會預定開會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委託書最遲必須於股東臨時會延會預定開會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方為有效。

若您的基金股份是以名義人的名義登記，則僅能以指示登記持有人代表您投票的方式，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

C. 變更首次申購費及或有遞延銷售費

由於經理公司停止擔任本公司之經理公司，首次申購費及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經理公司。本公司得將部份或全部首次申購費及或有遞延銷售費支付予經銷商或其代理人，作為其提供本公司及基金有關經銷、中介及/或其他服務之費用償付。首次申購費及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費率不變。

此變動預定將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生效。

目前對香港投資人發行的 A 股及 I 股股份不收取或有遞延銷售費。

D. 變更營業日

先機環球債券基金之營業日將變更為都柏林與倫敦的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周六、周日以及國定假日除外）。

先機日本股票基金之營業日將變更為都柏林、倫敦與日本的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周六、周日以及國定假日除外）。

先機環球債券基金及先機日本股票基金之營業日變更係因該等基金新指派之投資顧問即 OMAM UK 位於倫敦。

本次變更預計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生效。

E. 股份買回

若股東於組織大綱與章程研擬變更實施後(若決議案通過)以及前述(A)、(C)及(D)項所載變更實施後，不打算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則將有機會依據發行文件所載程序，於股東臨時會日期或研擬變更實施日期之前的任一交易日（視適當情形而定），買回其股份。

F. 結論

倘若您對於以上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我們的前述所載地址，或者聯絡您個人的投資顧問。



董事 謹啟
代表先機環球基金

附錄 A
組織大綱與章程修訂草案

請參考下列先機環球基金組織大綱與章程之摘錄以顯示所擬修訂。

說明：
<u>Insertiion 插入</u>
Deletion 刪除

變更本公司名稱

組織大綱與章程中凡提及本公司名稱者，現均改為「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以取代「先機環球基金」。

組織大綱

1. 修訂「公司法」日期

凡提及公司法者，現均改為「1963年至2012年公司法」，以取代「1963年至2009年公司法」。

2. 修訂第2條援引 UCITS 條例規則 68 之用語

第2條首兩句修訂如下：

「2. 本公司為依據 1963 年至 ~~2009~~2012 年公司法及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成立之公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唯一目標是以風險分散方式向大眾募集資本，並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條例》規則 ~~4568~~所指的其他流動性資產。」

3. 修訂第 3(26)條

第 3(26)條修訂如下：

「(26) 為將本公司任何基金，與一集體投資計畫之任何其他基金（含本公司任何其他基金在內）（下稱「受移轉基金」）合併，但須遵守中央銀行規定，以及為

此目的處分本公司該基金資產並移至受移轉基金，以換取本公司該基金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取得本公司基金受移轉基金的股份發行。」

章程

1. 修訂「公司法」日期：

凡提及公司法者，現均改為「1963年至2012年公司法」，以取代1963年至2009年公司法。

2. 修訂第1條「定義」：

(a) 「經理合約」、「經理公司」及「發起人」的定義應予刪除，新增「行政管理公司」之定義，且「法案」、「查核會計師」、「手續費」、「經銷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合約」的定義應予刪除並由下列定義取代：

「法案」係指1963年至2005年公司法、2006年投資基金、公司與雜項條款法第2及第3章、2009年公司(修訂)法、2009年公司(雜項條款)法及2012年公司(修訂)法，以及所有視為同一法案或須與法案一併解釋或閱讀的法令，以及現行有效針對前揭法規所為的每一次修訂或重新頒布。

「行政管理公司」係指現行依據《條例》獲指派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的任何公司。

「查核會計師」係指本公司現行的查核會計師。

「手續費」係指針對本公司股份發行或贖回應付予任何基金經銷商或經理公司的金額，於公開說明書可能指股份發行的首次申購費，如為贖回股份的情形，可能指買回費或於申購後指定期間內贖回股份所支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任何首次申購費或或有遞延銷售費不得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6.5%。任何買回費不得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3%。所有此等費用應於公開說明書更具體說明。

「經銷商」係指本公司及/或經理公司為依據公開說明書條款為促進股份銷售之目的，而不時指派的經銷商。

「投資顧問管理公司」係指現行獲指派就本公司或基金的投資管理事宜提供投資建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士、公司或法人。

「投資顧問管理合約」係指現行存在由本公司及/或經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管理公司之間就投資顧問管理公司之指派與職責所簽訂的任何協議。

「發行人」係指Skandi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 修訂第2條有關「籌備」的規定

第2(c)條

- (c) 與第一檔基金有關的籌備費應由當時的發起人支付。在不違反相關法律之下，本公司應付的任何籌備費金額得結轉至本公司帳戶並按董事決定的方式及期間攤銷。此等基金的籌備費應由該等基金按比例分攤。董事得於另行發行新股份類別後調整分攤比重。

4. 轉換為自主管理型投資公司及刪除「經理公司」一詞相關條文修訂

第2(d)(iv)條

「應付予查核會計師、本公司法律顧問、任何計價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費用與支出(含增值稅，如適用者)，以及應付予保管公司、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和經銷商的費用，連同次保管公司費用及支出，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第3條

「保管公司、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管理公司

- (a) 本公司應於成立後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者股份除外)前立即指派：-

- (i) 一人、公司或法人擔任保管公司，負責安全保管本公司全部資產；及
- (ii) 一人、公司或法人擔任本公司投資及資產之投資顧問(惟投資顧問得由經理公司指派，而非本公司直接為之)行政管理公司；及
- (iii) 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公司或法人擔任本公司投資與資產的投資經理管理公司；

並且董事得依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與條件，包括取得本公司所付薪酬的權利，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委任權限與限制，委託及賦予任何可行使的董事權限、職責、裁量權及/或職能予受指派的保管公司、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管理公司。若行政管理公司、保管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的指派發生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就此衝突所採行的政策與程序應記載於公開說明書。

- (b) 任何保管公司的委任條款得授權該保管公司(以複委任的權限)指派次保管公司、名義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費用由本公司或其他方式負擔，以及得將其任何保管職能與職務委派予受指派的任何人，惟該指派應先通知本公司或經理公

司並依據中央銀行規定辦理，且一旦保管公司的委任終止，則任何該等指派在與本公司資產有關的範圍內，亦應立即終止。

- (c) 於中央銀行許可下，得終止行政管理公司的委任並指派一替代之行政管理公司，且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的委任條款可不時變更，並得授權該經理公司於中央銀行許可時行政管理公司以經理公司之費用指派一名或多名次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經銷商或其他代理人，以及得將其任何職能與職務委派予受指派的任何人，惟該指派應先經本公司核准，且一旦經理行政管理公司的委任終止，則任何該等指派亦應立即終止。
- (d) 於中央銀行許可下，得終止投資顧問管理公司的委任並指派一替代之投資顧問管理公司，且投資顧問管理公司的委任條款可不時變更，並得授權該投資顧問管理公司指派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或其他代理人，以及得將其任何職能與職務委派予受指派的任何人，惟該指派應先經本公司或經理公司核准，且一旦投資顧問管理公司的委任終止，則任何該等指派亦應立即終止。
- ~~(e) 於中央銀行核准時，得終止經理公司之委任並指派一替代之經理公司，且經理公司之委任條款可不時變更，並得授權該經理公司指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並將其職能與職務委派於受指派之任何人，惟該指派應先經本公司核准，且一旦經理公司之委任合約終止，則任何該等指派亦應立刻終止。~~
- (e) (f)保管公司、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管理公司的委任均須經中央銀行核准，且保管公司、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管理公司的委任合約均須提報中央銀行取得事前許可。
- (f) ~~(g)~~若保管公司有意解任或停止職務，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尋找願意擔任保管公司且得經中央銀行許可的公司擔任保管公司，並且指派該公司擔任保管公司以取代原保管公司。如在本公司未指派替代保管公司時，保管公司擔任本公司保管機構的委任因任何緣故終止，或如在中央銀行未指派替代保管銀行時，由中央銀行終止保管銀行的委任，則董事應召集本公司股東臨時會並於會中提出特別決議案，提議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解散本公司並指派清算人依據第32條分配本公司資產，且保管公司的委任應俟中央銀行撤銷其對本公司的授權後，方可終止。」

第 4(d)條

「董事得將接受新股申購、收受價款及分派或發行新股的職責委託予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或任何經合法授權的主管或其他人士。」

第 5(i)條

「本公司有權發行加蓋公司印鑑之不記名憑證，載明不記名憑證持有人有權取得憑證上所指定的股份，惟保管公司印鑑亦須加蓋於該不記名憑證上，且得由董事自行決定係由本公司股東繳款或認列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支出(包括發行及交付不記名憑證相關保險支出)的方式發行該不記名憑證，且股東有權出示其任何或全部所有權的書面證明或股份憑證，並發行表彰相同股份總數的不記名憑證取代之。」

第 7 (e)(i)條

「該持有人(下稱「基金申請人」)得在發出通知(下稱「基金轉換通知」)後行使轉換，此通知不可撤銷，且應由股東以書面向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辦公室提出申請，並一併檢附由基金申請人合法簽署的股份憑證或由本公司發行的不記名憑證或其他令董事滿意的所有權、繼承或轉讓證明，以及尚未到期的股息息票；」

第 9 (d)條

「董事得決議前述第9條條文於某特定期間或其他期間，全部或部分不適用於美國人，或得於公開說明書納入有關對美國人銷售的其他限制規定或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對美國人為銷售時須遵循的詳細程序。」

第 10 (l)條

若一類別或一基金的股份遭全部贖回，董事得於該等贖回後按每股首次發行價格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每股申購價格，再度發行該類別或基金的股份。依本條規定所為的任何股份發行應依據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 13 (b)條第 5 項

「釐定基金資產價值時，於受規範市場交易的各證券將於通常為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受規範市場進行計價，且應按該受規範市場的最近收盤價計價。若為在受規範市場交易的未上市證券或任何資產，如於計價時無法獲得可反映公平價值之價格或報價，則由經理公司董事或其合法指派的代表所挑選並經保管公司同意的股票經紀商或其他適任人士，秉持注意與善意，依該投資的可能變現價值為該資產計價。現金和其他流動資產通常將按其面值連同相關交易日的累計利息(如有)計價。如有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將依該集體投資計畫的股份或單位最近可得的買回價格計價。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工具應按相關交易所的相關結算價格計價，未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工具應使用交易對手評價或替代評價(例如由本公司所計算或由董事委任並經保管公司同意的獨立訂價機構所計算的評價)進行每日計價。若使用交易對手評價，該評價必須由保管公司核准的

獨立機構(得為投資顧問管理公司)至少每週進行核准或驗證。若本公司使用替代評價為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計價，則本公司須依循國際間最佳實務並遵守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IMA)等機構所建立的店頭市場工具評價原則。替代評價係由董事委任並經保管公司同意的適任人士所提供的評價，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但經保管公司核准的評價。替代評價將每月與交易對手評價進行對帳，若有重大出入將立即進行調查並加以說明。遠期外匯合約應依據交易日時可承辦的同樣規模與到期日的新遠期外匯合約價格計價。釐定資產價值時，應加上累計但尚未收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及可用於分配但尚未分配的任何款項，並自資產減去所有累計債務，包括任何已宣告的股息。」

第 13 (d)條

董事如認為就任何投資的貨幣、市場性、交易成本及/或其他任何相關考量，而有必要調整該投資的價值以便能反映其公平價值，得進行該項調整。

第 13 (e)(v)條

「應自資產減去任何累計或估計的應付債務總額，包括尚未清償的借款(如有)，但不含前述(ii)項所列負債及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認為與公開說明書條文和本公司章程有關而公平合理的或有支出或預估支出及其任何估計稅負；」

第 13 (f)條

「在不影響董事將其本條明定之職能委託予他人之一般權限下，董事得將其有關資產淨值之計算的任何職能，委託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董事委員會或其他任何經合法授權之人辦理。若無蓄意不當行為或明顯錯誤，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或任何經合法授權之人代表本公司計算資產淨值時所制定的每一決策，對本公司及現在、過去或未來股東應具有最終拘束力。」

第 17 (b)條

「董事、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投資顧問管理公司、查核會計師和保管公司均有權收受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開會通知並出席股東會及發言。」

第 24 (i)條

「董事得以現行決議或其他方式，將其有關發行及買回股份以及計算股份資產淨值、宣告股息及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管理與行政職務的權限，委託予經理公

司行政管理公司或任何經合法授權的主管或居住於英國以外的其他人士，但須為董事依其單獨決定權得決議的條款與條件。」

第 24 (j)條

「董事得將其與本公司資產管理有關的權限，委託予投資顧問管理公司或任何經合法授權的主管或其他人士，但須遵守董事依其最後決定權所決議的條款與條件。」

第 27 (b) (vii)條

「扣除本公司認為適當並經查核會計師同意之本公司應付開辦前費用及規費與支出金額，包括應付予保管公司、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管理公司的費用，以及為確保本公司符合公司設立日後生效的法規而修訂組織大綱與章程及依據本公司決議所為其他修訂的一切支出與衍生費用、有關一切計算、請求或重新請求稅負減免和稅款所實際產生的費用，含所有開支、手續費、專業費用與償付款，以及借款的任何已付或應付利息；惟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於透過課稅或應收收益所估計的任何公司稅退稅款或雙重課稅減免額如有錯誤，概不負責，且如證明所估金額不正確，則董事應確保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缺額或溢款將於計算出該退稅或稅負或請求減免或預估應收收益額的會計期間進行調整，但先前已宣告的任何股息則不作調整。」

5. 增訂設立主從基金架構的規定

第 1 條

「連結式基金」係指本公司基金或其他任何合格的集體投資計畫或該集體投資計畫的子基金，其經核准將其至少85%(或符合中央銀行規定的其他金額)的股份淨資產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畫或該另一集體投資計畫子基金的股份，含本公司其他基金。

「主基金」係指本公司基金或其他任何集體投資計畫或該集體投資計畫之子基金，其股東之中至少有一檔連結式基金，其本身並非連結式基金，且其並未持有任一連結式基金的股份。

第 12 (b) (ix)條

主基金(特定連結式基金股份所投資的基金)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期間。

6. 修訂第 20 (d)與(e)條有關董事薪酬的規定

(d) 「董事有權就其職務之履行獲取由董事股東依公開說明書所載普通決議所不時決定的薪酬。該薪酬應視為按日累計。董事及任何代理董事亦得因出席及往返

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常會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會議，而獲得差旅、住宿及其他適當支出的給付。

- (e) 除第20(d)條所述給予董事之特別之薪酬外，董事得授予特別薪酬給任何董事如被要求對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則應給予經股東依普通決議所決定的特別薪酬。」

7. 修訂第 33 (b)、(c)與(d)條有關保管公司的責任與補償以及轉換為自主管理型投資公司的規定

- (b) 「保管公司有權向本公司要求依其與本公司合約條款及遵循本合約的條件與例外情形所規定的該等補償，並且依據該等權利向本公司資產追索以支付及清償該等補償支出，惟該等補償不得擴大於保管公司一方過失或蓄意違約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義務或不當履行義務時適用。
- (c) 本公司、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及保管公司均有權完全仰賴自股東或其代理人取得的有關該股東居住地或其他資訊的任何聲明，且不得因秉持善意信賴任何據信為真實且據信已由適當當事人蓋章或簽名之書面或文件，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所遭受的任何損害產生責任，且對於該等文件上任何偽造或未經授權的簽名或一般印鑑用印，或對於依據任何該等偽造或未經授權的簽名或一般用印行事或使其產生效力，概不負任何責任，但有權(惟無義務)要求任何人的簽名須經銀行人員、經紀商或其他負責人員核驗或以其他方式驗證至其滿意的程度。
- (d) 本公司、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及保管公司對於遵守任何現行或未來法規，或任何法院的任何裁定、命令或判決，或任何人或團體依據或行使任何政府權限所可能採行或所為的任何要求、宣布或類似行動(不論是否具法律拘束力)，均不對股東負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理由導致無法或難以執行本章程的任何規定，則本公司、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投資顧問管理公司或保管公司概不因此負任何責任。惟，本條規定並未免除本公司、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投資顧問管理公司或保管公司因未能遵守其《條例》所載義務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因本公司、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投資顧問管理公司或保管公司之任何詐欺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附錄 B

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

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訂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45 時 (愛爾蘭時間) 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俾通過下列事項：

1. 於遵守及依據中央銀行規定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組織大綱與章程修訂案，詳細修訂內容記載於2013年3月12日通知書之附錄A。
2. 其他任何事項。

董事

代表先機環球基金

20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有權出席前述股東會並表決的股東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其出席及表決。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於愛爾蘭都柏林註冊 – 註冊編號：271517

附錄 C
委託書表格

先機環球基金
(下稱「本公司」)

本人/吾等_____，地址為

_____，乃本公司
_____股份之持有人，茲委託

_____或如未指定任何特定人時由本次會議主席；
或如他/她未能出席時由先機環球基金任何董事；或如她未能出席時由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之 Vivienne Feaheny；或如她未能出席時由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之 Jane Higgins；或如她未能出席時由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之 Rachel Mckeever；或如她未能出席時由 Tudor Trust Limited 之任一代表，擔任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45 時（愛爾蘭時間）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召開的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及其任何延會，依下列指定方式代本人/吾等行使表決權。

簽名 _____

日期：2013 年 月 日

請在下方空格處打「X」以表示您希望如何投票，或於下方適當空格處填入「贊成」及/或「反對」議案的表決票數。

議案

	贊成	反對
1. 於遵守及依據中央銀行規定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組織大綱與章程修訂案，詳細修訂內容記載於2013年3月12日通知書之附錄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以上另有指示外，代理人將依其所認為之適當情形行使表決。

委託書表格備註

1. 股東可選擇委託代理人。如有委託，請將「本次會議主席」等字刪除，並於空格處填入委託的代理人姓名。受託為代理人者不需為股東。
2. 如股東並未填入其擇定的代理人，則假定其欲委託本次會議主席或前述其他人士之一擔任其代理。
3. 如股東擲回本表格時指定本次會議主席或前述其他人士之一擔任其代理，但並未指示主席應如何表決，則假定其欲表決贊成議案。
4. 委託人如為公司法人，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經合法授權的公司主管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5. 如為共同股份持有人，只要任一股份持有人簽名即可，但須列出所有共同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6. 本表格擲回時如未指明受託代理人應如何表決，其將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是否於表決時棄權。
7. 本表格必須填妥並送達位於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之行政管理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收件人 **LOUISE O'CALLAGHAN**，傳真號碼為：**+353 1 622 4498**，委託書最遲必須於本會或其延會預定開會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
8. **重要須知**：股東填寫委託書表格時應特別注意，以確保正確填具委託書。僅本公司股東始得於本公司股東臨時會上表決。